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3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高旺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勝石材企業有限公司等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列被告「臺勝石材企業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為「邱勝美」，惟依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載，被告「臺勝石材企業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登記為「邱佳盈」，就此請確認並具狀更正。

三、另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620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6,390元，尚應補繳1,610元。就以上事項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

附表：起訴時（114年5月8日）已到期利息、違約金

本金部分：581,777元			
利息部分：			
利息起算日	利息迄日	年利率	利息金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13年12月20日	114年5月7日	4.125%	9,139元
違約金部分：(六個月以內)			
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迄日	違約金利率	違約金金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14年1月21日	114年5月7日	0.4125%	704元
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		591,620元	